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商訴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享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鴻璽生物醫學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寇惠連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肆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09年4月27日所提民事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原判決對其不利之部分請求廢棄，其財產權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萬2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萬2,040元，非財產權請求刊登道歉啟事部分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萬6,540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03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4 法 官 何若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張君豪